

木里中学

2019-2020 学年县级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试行）

根据木教科发〔2021〕10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木里中学本年度县级优秀教师评选办法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必须是在我校教学第一线任教及公派援藏且在我校三年及以上的教师（含借调到我校并在教学一线任教教师），已被评为本届县级优秀班主任及连续 3 年都被评为县级优秀班主任或县级优秀教师的除外。

申报非统测科目（含后勤岗位）优秀教师的，必须为在编在岗（含公派援藏）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个人申请，学校根据工作业绩确定推荐。

（二）本学年度期间，无旷工旷课，事假累计不超过 10 天，病假累计不超过 15 天（住院病假除外），迟到早退不超过 5 次。

（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履行职责所需的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

（四）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近三年来无责任事故发生，未受过党纪、政纪、法纪的任何处分。

（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

教育科研、教育质量提高等方面成绩突出。

（六）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七）备课细致、认识教育目标明确、课程设计比较科学、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八）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课堂驾驭能力强、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所教学科的平均成绩必须居全县前茅，初中所教学科的班平均成绩之和的平均成绩不得低于县平均成绩，高中学科平均成绩最低不得低于学科年级平均成绩。

（九）所教学生对其评价好，是学校教职工公认的教学骨干。

（十）自觉提升业务素养和教学技能，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教师业务素质考试必须在 B 等及以上的。

二、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对照评选条件，填写好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和参评材料交年级审核。（若本年级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较多，已连续三年被评为县级优秀班主任或教师的本年度不参评）

（二）年级初评

1.测评：年级组按照学校评选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初步测评。

2.年级组确定初评人员名单，并将初评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校评选领导小组。

(三) 学校评选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初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并确定评选人员名单。

(四) 公示。将评选结果在学校公示。

三、名额分配：

本年度，上级下达给我校优秀教师 32 人，其他岗位优秀教师 3 人，优秀班主任 8 人。优秀教师每个年级 5 名，初高中毕业年级分别 6 人。其他岗位优秀教师，艺体组初高中各 1 名，后勤 1 名。同在两个以上年级担任课程的教师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年级参评。(优秀班主任由德育处分配名额和考核)

四、打分计算细则（以本学年度所在年级成绩为准）

(一) 工作量得分：本学年度期间，按学校规定的学科课时标准工作量，每期得 5 分，只计算周一至周五的正课。工作量不够，1 节每周扣 0.02 分，超工作量，1 节每周加 0.02 分。（工作量以每学期 20 周计算，德育课计入，班会课不计入）包班、艺体培训不计工作量，行政课时计入工作量。

(二) 出勤：本学年度期间，全勤者，每期加 2 分。

(三) 学科质量得分：高中年级：

1、本学年度，高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州统考中获 1 至 3 名的该年级该学科教师得 10 分、4 至 6 名的得 8 分，7 至 10 名得 6 分。

2、本学年度，高中班级学科成绩理科小班（A 班）学科成绩在全校 1-2 名的，依次得 5、4 分；理科重点班学科成绩在全校第 3 名，得 4 分；理科普通班学科成绩在全校 4~6 名的，依次得 4、3、1 分。

文科重点班学科成绩在全校第 1 名，得 4 分；文科普通班学科成绩在全校 2~5 名的，依次得 4、3、1 分。教多个班的计算平均值。（选课走班年级按教学班计分）

3、普通班超过重点班或重点班超过小班（A 班）的另加 6 分。
（若是同一人所教，不另加分）。

初中年级：

1、本学年度，初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县统考中获 1~2 名的，依次得 5、3 分。（以县教培中心提供的名次为准）

2、本学年度，初中班级学科成绩励志班在全县统考中位列全县所有参考班级第 1~4 名的，教师依次得 10、9、8、7 分；重点班班级学科成绩在全县位列第 4~7 名的，教师依次得 10、9、8、7 分；普通班获全县第 7~10 名的依次得 10、9、8、7 分；获全县第 11~16 名的依次得 6、5、4、3、2、1 分，第 17 名以后得 0 分。教多个班的计算平均值。

3、普通班超过重点班或重点班超过励志班的另加 6 分。（若是同一人所教，不另加分）

（五）专业获奖分：

1、赛课：获奖省级一等奖得 5 分、二等奖得 3 分、三等奖得 2 分；获州级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获县级一等奖得 2 分、二等奖得 1 分、三等奖得 0.5 分；

2、课题研究获奖：省级得 5 分，州级得 4 分，县级得 3 分。如参评教师在以上各项得分出现总分相同，优先考虑上学年度未被评

县级优秀教师的教师。

四、一票否决项：本年度以来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不得参与本年度的优秀教师评定。

（一）违反学校出勤规定的，有旷工的、病事假超过规定天数的，无故不参加学校或上级组织的教研活动者。

（二）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师十不准的。

（三）由于自己行为不当或通过网络散布不良信息影响学校发展，给学校造成经济或荣誉损失的。

（四）工作推诿、不接受或不支持学校工作（如拒绝代课等）的，或不支持学校改革，并在改革过程中发杂音、起阻碍反面作用的。

（五）课堂组织管理能力差或家长学生反映强烈，并集体上访要求学校换老师的。

（六）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因个人私利无理取闹，拉帮结派者；采用不正当手段故意诋毁他人，抬高自己者；民族团结意识淡薄，凡事都拿民族问题做文章的。

（七）上届优秀教师未按照县教育局文件要求履行自身职责义务的。

（八）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九）无故不参加学校或教育局统测阅卷工作。

（十）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在 C 级及以下的。



木里藏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评选推荐 2019-2020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 人才的通知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学校、班级管理水平和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有效地提高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拟在全县范围内评选 2019-2020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 220 名（包括优秀教育管理干部 20 名、优秀教师 150 名、优秀班主任 50 名）。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由学校根据分配名额等额推荐，优秀教育管理干部由教体科局推荐，报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评定出最终人选。

各校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本校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木里县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暂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办法，将教学能力强，课堂效益好，教学质量高，工作责任心强和班级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

评选、推荐出来。各校在评选推荐候选人时，同一教师不得同时推荐为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只能推荐其中一项。

请各学校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将所有推荐材料交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杨芹老师处（联系电话：13981572836，QQ 邮箱：213448@qq.com）。

附件：1. 《木里县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管理干部评选暂行办法》

2.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3.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

4.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

5. 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6. 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

7. 木里县县优秀干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领导小组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1:

木里县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 管理干部评选暂行办法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班级管理水平，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快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人才保障，有效地提高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管理干部评选的年限和待遇

教体科局在全县教体科系统中评选优秀管理干部 20 名，各校在在岗教师队伍中评选推荐县级优秀教师候选人(含教学点教师) 150 名(其中，其它非统测岗位教师 20 名)，推荐县级优秀班主任候选人 50 名。各校评选推荐的名额可以不足，但不能突破分配给各校的名额，被评选为木里县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管理干部的，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扬。州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在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中选拔，省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在州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中选拔，国家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在省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中选拔。

二、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管理干部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程序

县教体科局成立县级教育优秀人才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管理干部评选认定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评审考核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由王志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专家评审考核组成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教育系统中进行选聘。具体程序为：

（一）个人申报，学校确认推荐名单，评选小组评定

根据《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名额分配表》，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采取个人自荐、学校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报名。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和教师专家小组，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制订本校评选程序和办法，根据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择优推荐，把教育教学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教学效果良好、教育教学质量高、有丰富班级管理经验的教师评选推荐出来，推荐的教师填写《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并提交 500 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及业绩材料交学校初审，学校确定推荐候选人员后将评审材料（含学校制定的评选办法和评分表或《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报木里县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其它非统测岗位教师的评选，由各校参照《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制定评选办法。

（二）专家评审考核组评选

学校将推选出的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员上报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根据全面考核、现场赛课、综合评价等方式（优秀班主任不参加现场赛课，要求交一篇班级管理经验交流材料），按照同等条件下业绩优先的原则（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实行一票否决）评选。

（三）人员公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组评选认定的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四）授予荣誉称号和表扬

公示无异议人员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报县政府审定后，授予木里县优秀教师、木里县优秀班主任和木里县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并给予相应表扬。

（五）评选纪律

在选拔、推荐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及学校的责任，并纳入办学评估考核范围，视具体情况取消学校参评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木里县优秀教师、木里县优秀班主任和木里县优秀管理干部。

- 1、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 2、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

- 3、不安心本职工作，擅自离岗离职的。
- 4、不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未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的。
- 5、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
- 6、班级管理中有失误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7、优秀教师所任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低于全县同学科平均成绩的，优秀班主任所管理的班级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任何一门学科都低于全县平均成绩的，所管理的班级班风学风不好，学生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
- 8、未完成对年轻教师和新任班主任指导任务的。
- 9、未完成教育局安排的教研活动或其他工作任务的。
- 10、无故不参加统测阅卷工作的。
- 11、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在 C 级及以下的。
- 12、优秀管理干部在学校管理中有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所管理的学校生均平均成绩低于县平均水平的，学校综合目标考核低于县平均得分的。

三、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一）县级优秀教师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 1、申报县级优秀教师必须为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含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教研员、教育系统内部借调仍在教育一线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公派援藏满三年及以上教师）。校长（园长、培训中心主任）不参加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只参加优秀管理干部评选。

2、申报其它非统测岗位优秀教师的，必须为全县在编在岗以及公派援藏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原则上在学校其它非统测学科教师或学校其它岗位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中推荐（学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统测学科教师中推荐）。

3、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

4、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5、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育质量提高等方面成绩突出。

6、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7、备课细致、认识教育目标明确、课程设计比较科学、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8、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课堂驾驭能力强、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所教学科的平均成绩必须居全县前茅，最低不得低于县平均水平。

9、所教学生对其评价好，是学校教职工公认的教学骨干。

10、自觉提升业务素养和教学技能，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二) 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1、申报县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必须是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班主任教师(含援藏满三年及以上的班主任教师)。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具有班级管理的理论修养和策略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的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力，所管理的学生对其评价好，班级管理效果名列学校前茅。

3、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4、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方面成绩突出，有经验交流材料。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6、申报县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所管理的班级必须是班风好，学风浓，各学科的平均成绩不低于全县平均水平。

7、自觉提升班级管理能力和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8、班主任工作细致、全面，有计划、总结，过程记录全面。

(三) 优秀教育管理干部评选的范围和条件

评选优秀管理干部的必须是教体科局机关负责教育教学管

理的工作人员、教育科研人员及各学校（幼儿园）管理人员，优秀管理干部必须是为推动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作用、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评选优秀管理干部的校（园）长或中层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必须任职在3年及以上，所在校（园）的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名列前茅，所管理学校的生均平均成绩居全县前列（优秀教育管理干部的评选由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具体组织实施）。

四、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管理干部的职责和义务

（一）被评选为县级优秀教师的，须承担如下职责和义务

- 1、师德师风好，工作认真负责，关心爱护学生。
- 2、所任学科平均成绩提高幅度大。非统考科目要求所培养的学生在教育部门批准的各类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须获州级以上奖励。
- 3、每学年完成上级安排的公开课，完成指导年轻教师一名以上，完成校内外指导性评课二十节，完成教体科局安排的教师培训讲座任务。
- 4、有一篇本专业论文在县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评比中获奖；
- 5、主持或参与一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研究；
- 6、承担教育局安排的全县教师培训、指导工作。
- 7、参加优秀教师现场赛课效果好。
- 8、参加年末统测阅卷工作认真负责。

(二) 被评选为县级优秀班主任的，须承担如下职责和义

1、承担对新班主任的指导任务，每年在校内开展二次以上班主任工作专题培训或公开班会课。

2、班级文化建设成效明显，形成良好班风、学风，班级考核在学校综合考核中名列前茅。

3、协调各科任教师关系，所任班级的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任何一门学科不低于全县平均成绩。

4、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对学校德育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5、每年有一篇班级管理方面论文提交县级以上教研机构受到借鉴、交流、引用、刊发等。

6、所在学校的教师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7、全面掌握本班学生情况，关心帮助学生，做好家访工作，做好学生操行评定。

8、做好班主任工作记录。

9、总结撰写班主任工作经验。

**(三) 被评选为县级优秀管理干部的，须承担如下职责和义
务**

1、全面科学管理好所管学校，年度综合评估成绩名列前茅。

2、注重教学质量，抓教学质量有措施和方法，在统测中平均平均成绩名列前茅。

3、所在学校的教师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4、常规管理规范有序，所分管的工作获得上级表彰或肯定，未被上级通报批评。

5、深入教学第一线，每学期听课 30 节及以上，校（园）长任课时达到本校（园）平均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他中层以上干部任课时达到本校平均数的一半以上。

6、积极开展学校管理研究工作，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管理方法，实施有效管理。

7、安全意识强，安全措施细致，在工作职责内当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8、重视团队建设，所在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工作效率高，所管理的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教职工协作情况良好。校内职工未出现群访、集访和越级上访案件。

9. 积极为提高教育教学服务，积极探索教改思路和教育科研，每年至少有一篇论文在州级以上刊物发表。

10、服从安排，积极参加统测阅卷工作好全县教学质量分析，为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献计献策。

11、积极完成教体科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学校指导各项工作 。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度县优秀教育人才分配明额表				
学校	优秀教师名额	其中，其它学科	优秀班主任名额	合计
县中学	35	3	8	43
民族学校	15	2	4	19
红科中学	12	1	3	15
瓦厂中学	2	1	0	2
茶布朗中学	1		0	1
城关小学	23	2	11	34
乔瓦镇第二小学	9	1	4	13
乔瓦镇小学	2	1	1	3
后所乡小学	2		1	3
西秋乡小学	1		1	2
白碛乡小学	1	1	0	1
三楠垭乡小学	1	1	0	1
保波乡小学	1		1	2
下麦地乡小学	1		0	1
列瓦乡小学	1		1	2
芽祖乡小学	1		0	1
项脚乡小学	1	1	0	1
李子坪乡小学	1		0	1
克尔乡小学	1		0	1
卡拉乡小学	2		1	3
瓦厂镇小学	5	1	3	8
博科乡小学	3	1	1	4
牦牛坪乡小学	1	1	0	1

屋脚乡小学	1		0	1
宁朗乡小学	1		0	1
依吉乡小学	1		0	1
俄垭乡小学	3	1	1	4
水洛镇小学	1		0	1
茶布朗镇小学	3	1	1	4
固增乡小学	4		2	6
沙湾乡小学	2		1	3
唐央乡小学	1	1	0	1
东朗乡小学	1		0	1
麦日乡小学	2		1	3
雅砻江镇小学	1		1	2
博窝乡小学	2		1	3
木里县幼儿园	4		2	6
培训中心	1		0	1
合 计	150	20	50	200

附件 3: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年、月)	
本学年任教学科及年级		工作单位			本学科任教年限		
主要工作成绩							
推荐学校意见：			专家评选组意见：		县教育人才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结 论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附件 4: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教 龄	
单 位		学 科		行政职务	
最后学 业		学 位		最高荣誉	
专业职 务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继续教育 学 时	

任 教 简 历	
------------------	--

必备条件	1. 《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是否合格	
	2. 《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是否合格	
	3.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是否合格	
	4. 无违法、违纪、违规，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未受过任何处分	是否合格	
	5. 出勤率高，每学年达到 90%以上	是否合格	
	6. 继续教育每年参加规范性培训 20 学时以上。（首批列外）	是否合格	
	7.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敬业爱岗，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是否合格	
	8. 热爱教育事业，有奉献精神	是否达到	
	9. 每学年周课时达到或高于本校教师平均工作量并兼任一项工作（或担任两个班的主科教学）	是否达到	
	1. 评先评优（可以累积加分）		

教 育 教 学	(1)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师德标兵、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计荣誉之一者评 10 分； (2) 获省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8 分； (3) 获州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县（市、区）劳模荣誉之一者评 7 分； (4) 获县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6 分； (5) 乡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4 分。	
	2. 教学效果与能力（可以累积加分）	
能 力 和	(1) 教案规范、每单元有反思，教学计划与总结齐全，作业全批全改、认真，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命题质量高，积极参加学校、教研组组织的各项活动。班级管理能力强，关心爱护学生，深受学生欢迎得 10 分。	
	(2) 教育教学比赛。国家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省级一等 8 分、二等 7 分、三等 6 分，州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县级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	
效 果	(3) 所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奖。国家级集体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省级集体一等 7、二等 6 分、三等 5 分；州级集体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县级集体一等 5 分、二等 4 分、三等 3 分。国家级个人（每人次）一等 3 分、二等 2.5 分、三等 2 分；省级个人一等 2.5 分、二等 2 分、三等 1.5 分；州级个人一等 2 分、二等 1.5 分、三等 1 分；县级一等 1.5 分、二等 1 分、三等 0.5 分。	
	(4) 本人参加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的体育、文艺汇演、教学技能竞赛、赛课活动中获奖。国家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省级一等 8 分、二等 7 分、三等 6 分；州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县级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	
教 学 能	(5) 所培养的学生具有特殊的创造才华，在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的科技活动、文学创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按每人次加分）。其中，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习作的计 3 分，在州级学生刊物发表的计 2 分。发表的文章必须有指导老师点评。	
	(6) 所任学科近两年参加统测考试，平均分、及格率、优生率评价。参照以下标准给分。（将近两年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累计加分）。	
	① 高中以平均分每高出州平均 1 分得 2 分计得分；初中、小学以平均分每高出县平均分 1 分得 2 分计得分；	
	② 所任学科近两年平均成绩提高幅度每提高 1 分得 2 分计得分。	

力和效果	③及格率：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 70%为起点，三至六年级以达 60%为起点，初中、高中以达 50%为起点，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计得分。		
	④优生率：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 30%为起点，三至六年级以达 20%为起点，初中、高中以达 10%为起点，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 1 分计得分。		
	3. 教研科研能力[取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最高 10 分）		
	发表或获奖的教育教学论文：国家级（核心期刊）的计 5 分；省级 4 分、州级一等 3 分、县级 2 分；参加课题研究并结题的主研人员：国家级的计 10 分；省级一等 8 分、二等 7 分、三等 6 分。州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县级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		
	4. 参与教师教育工作[取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最高 5 分）		
	在各类教师培训活动中承担授课任务；承担送教下乡、上公开课或举办讲座；执 教示范课、观摩课等；教育教学现场指导；承担校本培训讲座。 国家级计 5 分，省级 4 分，州级 3 分，县级 2 分，乡级 1 分		
5. 现场教学考核情况 50 分（该项由县评选委员会考核）			
评价分合计：			
学 校 审 核 签 章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教育局 审 核 签 章			
考评委员会 意 见			

附件 5:

木里县学校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教龄	

本学年任 教学科及 班级		工作 单位		班主任 工作年 限	
主要 工作 成绩					
推荐学校意见：		考核小组意见：		县级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结论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

附 6:

木里县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

一级	二 级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	考核
师 德 表 现	1、无体罚和变相体罚	2	发现一次扣 1 分		
	2、遵守上课常规	2	违反上课常规每次扣 1 分		
	3、同事相处和睦，家长满意。	2	满意测评 90%以上得 2 分		
	4、无向家长索取财物或礼品。	2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分	5. 全面了解本班学生，关心、爱护学生。	2	记录资料齐全得2分		
班级管理 方面 14分	1、 班级计划总结等材料按时上交	2	迟交一次扣1分，资料交未齐不得分		
	2、 认真上好班队活动课	2	少开展班队活动课一次扣1分		
	3、 按规定刊出班刊	2	每少刊出一次扣1分		
	4、 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	2	有建设无特色得2分，有特色得3分		
	5、 班级组织健全，班风、学风好	2	看材料和平时表现		
	6. 开展家访、电访和指导家长工作	2	查看记录，每期不少于15次。		
	7. 能与科任教师协调配合管理班级，搞好学生操行评定。	2	查访各科任教师及学校领导班子，有不良反映扣2分。		
六项 竞赛 12分	1、 卫生好	2	按照相关六项竞赛评分计分		
	2、 学生遵守纪律和行为规范	2			
	3、 严格执行考勤和晨检制度	2			
	4、 学生佩带各种标志整齐	2			
	5、 认真做好两操和大课间活动	2			
	6、 学生仪表端正，衣着卫生自己	2			
班级 活动 组织 14分	1、 认真做好升旗活动，各类集会准时到场，班级风貌良好	2	看活动表现，集会迟到纪律差酌情扣分；中途退场、随意离开扣2分		
	2、 按时参加班主任会议	2	缺一次扣1分		
	3、 按时完成德育处布置任务，按照少先队计划开展各种活动	2	少活动一次扣1分		
	4、 认真组织大课间活动，学生积极参加各种课外兴趣活动，班级建设富有特色	2	无大课间活动计划扣2分，		
	5、 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社区活动和公益活动，社会反映好	2	每学期无开展活动扣2分		
	6、 主题队会每月不少于1次	2	每月主题队会不足1次扣2分		
	7. 所管理的班级纪律好。	2	有打架、无故旷课等违规情况，扣2分。		
学业 成绩 13分	1、 认真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比赛	3	学生区级获奖得4分，校级得3分		
	2、 做好学困生辅导转化工作，建立跟踪档案	3	有辅导和转化登记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		
	3、 能指导家长辅导学生工作。	3	有活动记录（每学期8次）得4分		
	4. 所管理班级的年末各学科平均成绩不低于全县平均水平。	4	根据成绩达到要求得4分		
事件 处理 9分	1、 妥善处理偶发事件	3	一次不及时处理偶发事件扣3分		
	2、 处理及时正确，不推诿	3			
	3、 在周报表中体现具体过程	3			

班 级 特色 8 分	1、积极参与各项校级集体活动	4	积极参与效果良好得 5 分，班集体在校级比赛获团体第一名，每次加 3 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市级以上加 10 分		
	2、学生在校级集体活动各类竞赛中的名次	4			
习 惯 6 分	1、不开无人灯，节约用电、用水	3	开无人灯一次扣 1 分，公共财物损坏视		
	2、爱护课桌椅	3	情节轻重扣分(1-5 分)		
食堂 用餐 6 分	1、排队静、齐、快.	3	排队纪律差酌情扣		
	2、用餐不喧哗，碗筷能安置好	3	用餐喧哗，碗筷安置不好酌情扣分		
法纪 安全 8 分	1、班主任及学生自学遵守维护法纪法规，违法犯罪率为零	4	学生严重违纪，视情节扣 1-5 分		
	2、班主任及学生自学遵守校纪校规	4	出现违法现象或重大事故，分清责任扣除班主任津贴		
合计		100			
学校 审核 意见					
考核 小组 审核 意见					

学校:

班级:

班主任:

附件 7: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 评选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波（教体科局党组书记、县教体科局局长）

副组长：李宁林（县语言文字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叶 辉（教体科局机关支部书记、教体科局副局长）

张晓鹏（县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杨自洋（纪委监委驻教体科系统纪检组长）

顾永浏（教体科局副局长）

成 员：王志明（教师培训与教研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田维清（原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主任）

张林春（教体科局办公室主任）

艾 芜（教体科局教育装备所所长）

曾 波（教体科局人事股股长）

高 三（教体科局计划基建财务股股长）

杨次尔（教体科局教育体育综合股副股长）

李文德（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培训股股长）

胡丽娟（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教研股股长）

杨建莉（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质量监测股股长）

王拉初（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教研股副股长）

黄 河（县中学支部书记、县中学校长）

王建华（县民族学校书记、副校长）

鲁绒扎西（城关小学支部书记、城关小学校长）

姚兴芬（县幼儿园支部书记、县幼儿园园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
